

# 臺中市社會團體籌組手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 目 錄

申請籌組臺中市社會團體須知	1
籌備成立社會團體工作流程表	3
臺中市社會團體申請書	4
臺中市社會團體章程草案	5
臺中市社會團體章程草案備註	12
發起人名冊(個人、團體)	15
發起人身分證影本	18
徵求會員入會公告、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	19
發起人會議開會通知單、議程、公文及會議紀錄	21
籌備會開會通知單、議程、公文及會議紀錄	25
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通知單	31
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議程	32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與監事會會議議程	33
出席會議委託書格式	35
人民團體選舉票格式	36
發票員、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之職責	39
申請立案公文	41
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第1屆第1次理事會與監事會會議紀錄	44
會員名冊格式(個人、團體)	47
選任職員、聘僱人員簡歷冊格式	49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年度工作計畫格式	5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	51
理事長移交清冊	52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後應函報之資料及規格說明	55
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表格	56
會址使用同意書	57
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	58
社會團體通訊選舉辦法	59
社會團體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59
社會團體辦事處組織簡則	60
社會團體委員會組織簡則	62
常用法規	63

# 申請籌組臺中市社會團體須知

## 一、社會團體分類如下：

- 1、**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 2、**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之團體。
- 3、**宗教團體**：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之團體。
- 4、**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 5、**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之團體。
- 6、**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要功能，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 7、**經濟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經濟性任務或相關學術研究、發展為主之團體。
- 8、**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之團體。
- 9、**宗親會**：以姓氏相同者為主所組織之宗親團體。
- 10、**同鄉會**：以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 11、**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之團體。
- 12、**其他公益團體**。

二、發起人(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設籍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且無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消極資格者。

三、申請組織本市社會團體請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發起人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工作地證明)等資料一式二份，函

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

- (一) 發起人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視同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消極資格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 (二) 發起人為個人者，應附具足資證明戶籍或工作地之資料一份(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影本、外僑居留證影本、現職與工作地證明等)；為團體者，應附具合法立案證明一份(立案證書影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其他應備文件：**

(一) 校友會

申請同學校友會，發起人應檢附學校同意書暨證明發起人確為該校校友。

(二) 國際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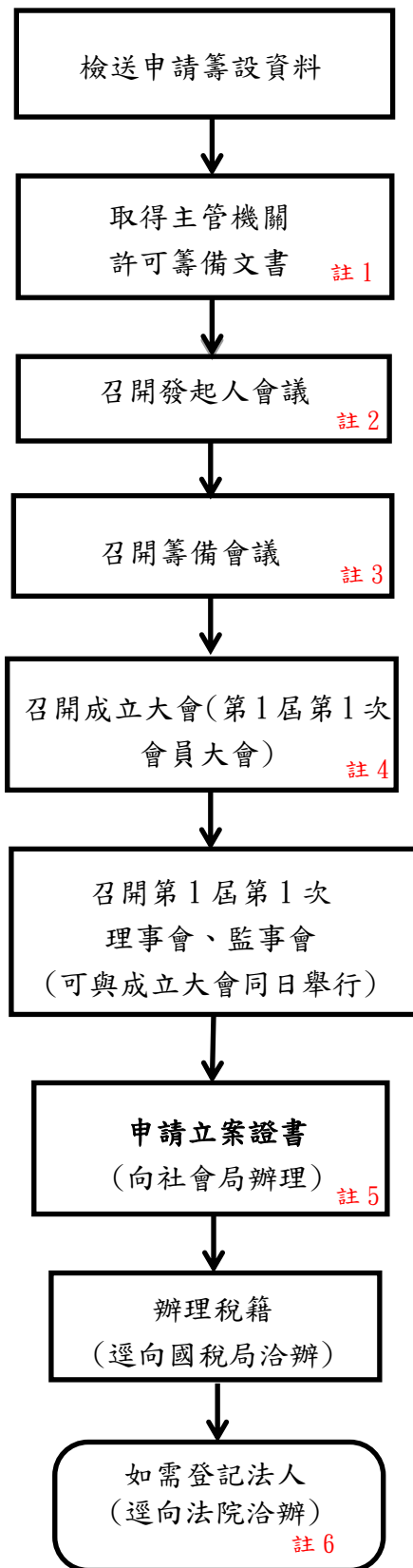
申請於內政部立案國際總會組織同意在本市設立之國際團體者(如：獅子會、同濟會等)，應附下列文件：

1. 臺灣總會立案證明書影本。
2. 臺灣總會授權同意以該會名義在本市依法設立團體之證明書。

四、申請人應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復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等事項)。

五、申請團體所報表件均不予發還，請申請人資料自行留存。

# 籌備成立社會團體工作流程表



註1：申請人可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前，或召開籌備會前完成會員徵求之程序，並於籌備會審定經公開徵求之會員名冊。

註2：籌備會議於發起人會議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發起人會議時一併通知。

註3：籌備會議召開次數由團體自行決定。

註4：成立大會應於15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及主管機關。第1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成立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成立大會時一併通知。

註5：社會團體應於成立後30日內檢具文件報請核准立案。

註6：社會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 臺中市社會團體申請書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組織團體名稱	臺中市○○○○○○會
附件	<p>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 2 冊(正本 1 份、影本 1 份)，並請逐一確認後打勾：</p>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章程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三、發起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無則免附)
<p>發起人代表 (1 人) : (簽名或蓋章)</p> <p>公文寄送地址：</p> <p>本案聯絡人：</p> <p>聯絡電話：</p>	

## 申請書附註：

- 一、「申請組織團體名稱」欄載明團體之全稱。
- 二、申請書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 三、發起人需為成年，並應有 30 人以上設籍或工作於本市者。
- 四、發起人應附「身分證明影本」一份，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格式粘貼)，非設籍本市但於本市工作者請另檢附現職與工作地證明。

# 臺中市○○○○章程草案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中市社團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應擬具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異動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  
二、  
三、  
四、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籍（或工作地）本市、成年、有行為能力、具有○○○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元。
  - 二、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人，以行使權利。入會費新臺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元。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團體或個人，或設籍外縣市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贊助會員。

四、○○○○○○○(如有不足，自行增訂)。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並告知當事者，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1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欠繳會費滿○個月，經函請繳費逾○個月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或會員屬性等類別，再依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應訂定相關辦法，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人、監事○○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宜符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無設置常務理事，並請將其他條文中之常務理事文字刪除）**

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有設置常務理事)**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通過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

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之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

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理事長或依章程所定代理人擔任清算人；清算人無法產生時，由主管機關選任之，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 臺中市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備註

## 第一條

- 註：1. 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內容相稱。
2. 請載明申請團體名稱之全稱，團體名稱儘量使用中文字，名稱應冠以「臺中市」字樣。
3. 名稱不得不雅或有誤導公眾之虞情事。
4. 名稱擇用「會」、「社會」、「學會」、「學社」、「研究會」、「研究社」、「協會」、「協進會」或其他適當文字作為結尾，並不得與其他已許可社會團體之名稱相同或名稱類似顯有混淆情事。
5. 名稱不得使用其他法定機關、團體之名稱，或機關、團體內部組織之名稱，或臨時任務編組之名稱，或財團法人性質之名稱，如「府」、「院」、「部」、「局」、「處」、「署」、「所」、「公司」、「行」、「合作社」、「農會」、「工會」、「漁會」、「教育會」、「工業會」、「商業會」、「同業公會」、「補習班」、「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大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董事會」、「監事會」、「委員會」、「研習會」、「研習班」、「研習社」、「秘書處」、「小組」、「中心」、「隊」、「站」、「後援會」、「同好會」、「聯誼會」、「聯誼社」、「自救會」、「自助會」、「互助會」、「俱樂部」、「基金會」、「宗祠」、「堂」、「館」、「黨」等。
6. 名稱不得使用幫派之名稱。

## 第二條

- 註：1. 宗旨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 宗旨內容應與任務內容相稱。
3. 宗旨應簡明扼要，不分項敘述，字數在 100 字以內為原則。

## 第五條

- 註：1. 本條明定團體任務。
2. 任務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3. 任務應符合宗旨之原則。

4. 任務應具體可行，以條例方式分述之。
5. 任務不得有營利事業項目。
6. 其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法定專屬任務，本團體不得主辦者，不得列為主辦項目，但得協辦者，得列為協辦項目。

#### 第七條

- 註：1. 本條明定團體之會員類別及名稱、積極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
2. 會員類別及名稱、積極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應與團體業務性質相稱。
  3. 會員依團體性質擇用適當之類別名稱，例如個人會員（或正式會員、普通會員、基本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或準會員）、永久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等。
  4. 設團體會員者，應載明推（選）派代表○人，以行使權利。
  5. 會員（會員代表）之積極資格條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贊同本會宗旨、年滿○歲者，並有行為能力為必要條件，其他如學經歷、性別、宗教信仰（宗教團體）、姓氏（如宗親會）等，可視情況酌定。
  6. 會員不得限於某機關、學校、廠商或其他客戶、團體、建築物等範圍內人員。

#### 第十二條

- 註：1. 本條明定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
2. 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團體如設「準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員」等應增列其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十四條

- 註：1. 會員代表名額自行衡酌訂之。
2. 會員代表任期可配合理監事任期訂之。

#### 第十六條

- 註：1. 理事、監事名額採單數。（理事人數最少 9 人，監事最少 3 人）
2.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得不設置。
  3. 理事不得逾 25 人，監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者不

得超過正選者之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 註：理事名額在3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註：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監事得互選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註：理事、監事之任期，得明定為1年、2年、3年或4年。

第二十九條 註：理事會、監事會會議間隔得列1個月、2個月、3個月、4個月、5個月或6個月，兩者會議間隔得不同。



○○○○○ (團體名稱) 發起人名冊 — 個人名冊  
(本國籍人士名冊格式)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簽名 或蓋章
戶籍/工作 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人知悉目前刑法賭博罪章之賭博罪、營利賭博及聚眾賭博等罪，並未除罪化，自不得從事與賭博相關之活動。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簽名 或蓋章
戶籍/工作 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人知悉目前刑法賭博罪章之賭博罪、營利賭博及聚眾賭博等罪，並未除罪化，自不得從事與賭博相關之活動。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簽名 或蓋章
戶籍/工作 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人知悉目前刑法賭博罪章之賭博罪、營利賭博及聚眾賭博等罪，並未除罪化，自不得從事與賭博相關之活動。					

發起人名冊格式附註：

- 一、發起人名冊之填寫，發起人為個人者，填個人名冊，為團體者，填團體名冊，發起人名冊一式2份，除1份由發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外，另1份得以影印本代之。
- 二、發起人名冊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 三、發起人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時，視同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8條第2項所定消極資格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 (團體名稱) 發起人名冊 — 個人名冊  
 (非本國籍人士名冊格式)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居留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簽名 或蓋章
居留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人知悉目前刑法賭博罪章之賭博罪、營利賭博及聚眾賭博等罪，並未除罪化，自不得從事與賭博相關之活動。					

居留證影本：

	正面	反面
編號：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附註：

發起人為「非本國籍人士」者：應請附具足資證明居留相關資料1份(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注意「居留有效期限」)。

## ○○○○○ (團體名稱) 發起人名冊 — 團體名冊

請檢附以下資料：

- 一、合法立案之「立案證書」影本（如為公司/商業，請附載有登記字號文件之影本）。
- 二、團體理事長之當選證書影本。
- 三、請於立案證書、當選證書影本之適當位置加蓋團體圖記或公司/商業大印及負責人印章。
- 四、推（選）派代表之戶籍或工作地之資料1份（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駕駛執照影本或現職服務證明正本等）。

編號：

團體/公司/商業名稱		發證單位		團體立案字號/公司/商業登記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推（選）派代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工作)地址		簽名或蓋章		
<p><b>本人知悉目前刑法賭博罪章之賭博罪、營利賭博及聚眾賭博等罪，並未除罪化，自不得從事與賭博相關之活動。</b></p>											

編號：

團體/公司/商業名稱		發證單位		團體立案字號/公司/商業登記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推（選）派代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工作)地址		簽名或蓋章		
<p><b>本人知悉目前刑法賭博罪章之賭博罪、營利賭博及聚眾賭博等罪，並未除罪化，自不得從事與賭博相關之活動。</b></p>											

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請依發起人名冊編號貼上)

	正面	反面
編號： ：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編號： ：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編號： ：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編號： ：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 徵求會員入會公告及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

## (1)徵求會員入會公告內容：

臺中市○○○會（團體名稱）籌備會公告

○年○月○日

○字第○○號

主旨：發起人代表○○○已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籌組「臺中市○○○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 公告事項：

一、本會宗旨：○○○。

二、入會資格：○○○。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聯絡方式：地址○○○、聯絡人○先生/小姐、電話○○○。

五、入會申請資料如附，請來電(信)索取。

發起人代表○○○(簽名或蓋章)

備註：公告方式以「不特定人」可以共見共聞為原則，如以報紙、雜誌、網際網路等方式為之。



# 發起人會議開會通知單

臺中市○○○○會(團體名稱)籌備會 開會通知單

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全體發起人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籌字第○○○號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會」發起人會議案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發起人代表○○○

出席者：全體發起人等○人

列席者：

正本：發起人○○○等○人

副本：

發起人代表○○○ (簽字章或私章)

備註一：請收到「准予籌組公文」後，再召開發起人會議。

備註二：發起人會議自行通知召開，開會通知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發起人會議 議程

- 一、會議開始(發起人代表擔任臨時主席)。
- 二、推選主席。
- 三、主席致詞。
- 四、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五、報告事項。
- 六、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
  1. 案由：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說明：由發起人互推選籌備委員三人以上，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決議：
  
  2. 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由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對外行文等事項。  
決議：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發起人會議紀錄 公文(範例)

臺中市○○○○會(團體名稱)籌備會 函

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全體發起人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籌字第○○○號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簿及相關附件

主旨：檢送「臺中市○○○○協會」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請鑒核。

說明：依據本籌備會○○年○○月○○日發起人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發起人○○○

副本：本籌備會

籌備會主任委員○○○（簽字章或私章）

備註：籌備期間會議紀錄並自行留存，可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發起人會議 會議紀錄(範例)

### 臺中市○○○○會發起人會議紀錄

- 一、時間：○○年○月○日 上午 11:00 至 12:00
- 二、地點：臺中市○○○路○○號○樓
- 三、出席人員：○人(應出席○人、實際出席○人、委託出席○人、  
缺席○人)，詳如簽到冊
- 四、列席人員：○○○
- 五、主席：李○○ 紀錄：謝○○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來賓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
  1. 案由：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說明：由發起人互推選籌備委員至少三人，並為定額且奇數，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決議：由李○○、單○○、郭○○、吳○○、陳○○、唐○○、劉○○等○人擔任籌備委員。
  2. 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由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對外行文等事項。  
決議：由李○○擔任主任委員。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籌備會議 開會通知單

臺中市○○○○會(團體名稱)籌備會 開會通知單

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籌備委員○○○○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籌字第○○○號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會」籌備會議案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午(下)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籌備會主任委員○○○○

出席者：籌備委員○○○○、○○○○、○○○○、○○○○、○○○○、  
○○○○、○○○○

列席者：

正本：籌備委員○○○○、○○○○、○○○○、○○○○、○○○○、  
○○○○、○○○○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籌備會主任委員○○○○(簽字章或私章)

備註：請於「拿到社會局准予籌組公文後」且「公開徵求會員截止日後」，召開籌備會議審定會員名冊。

## 籌備會議 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提案：
  1. 案由：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說明：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聘請專任或義務工作人員(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秘書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  
決議：○○○○
  2. 案由：審查章程草案。  
說明：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  
決議：○○○○
  3. 案由：審定會員名冊案  
說明：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  
決議：○○○○
  4. 案由：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說明：擬訂後提成立大會審議。  
決議：○○○○
  5. 案由：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  
說明：決定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  
決議：○○○○
  6. 案由：決定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作業及選舉票格式案。  
說明：有關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事宜，均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7. 案由：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情形案。

說明：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開會通知、紀錄、議程、出席證件、成立大會手冊、選舉票等之印製）、郵電費、會議費、會場佈置費、文具費等。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籌備會議紀錄 公文(範例)

臺中市○○○○會(團體名稱)籌備會 函

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籌備委員○○○○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籌字第○○○○號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簿及相關附件

主旨：檢送「臺中市○○○○會」籌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請鑒核。

說明：依據本籌備會○○年○○月○○日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籌備委員○○○○、○○○○、○○○○、○○○○、○○○○、  
○○○○、○○○○

副本：本籌備會

籌備會主任委員○○○○（簽字章或私章）

備註：籌備期間會議紀錄並自行留存，可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籌備會議 會議紀錄(範例)

## 臺中市○○○○會籌備會議紀錄

- 一、時間：○○年○月○日 上午 11:00 至 12:00
- 二、地點：臺中市○○○路○○號○樓
- 三、出席人員：  
籌備委員－李○○、單○○、郭○○、吳○○、陳○○、唐○○，詳如簽到冊
- 四、缺席人員：籌備委員－劉○○
- 五、列席人員：○○○
- 六、主席：李○○ 紀錄：謝○○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來賓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略
- 十、討論提案：
  1. 案由：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說明：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聘請專任或義務工作人員(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秘書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  
決議：○○○○
  2. 案由：審查章程草案。  
說明：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  
決議：○○○○
  3. 案由：審定會員名冊案  
說明：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  
決議：○○○○
  4. 案由：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說明：擬訂後提成立大會審議。  
決議：○○○○

5. 案由：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

說明：決定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

決議：○○○○

6. 案由：決定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作業及選舉票格式案。

說明：有關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事宜，均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7. 案由：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情形案。

說明：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開會通知、紀錄、議程、出席證件、成立大會手冊、選舉票等之印製)、郵電費、會議費、會場佈置費、文具費等。

決議：○○○○

十一、 臨時動議：○○○○

十二、 散會。



# 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

臺中市○○○會(團體名稱)籌備會 開會通知單

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全體會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籌字第○○○號

附件：議程及會員名冊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協會」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案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午(下)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籌備會主任委員○○○

出席者：所有會員○○○等○人

列席者：

正本：會員○○○等○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籌備會主任委員○○○(簽字章或私章)

應備附件：議程表、會員名冊

備註一：成立大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應於15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及主管機關。

備註二：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於成立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成立大會時一併通知。

## 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 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宣布大會開始。
- 三、主席致詞。
- 四、介紹來賓。
- 五、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六、討論提案：
  1. 通過籌備期間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
  2. 通過章程草案。
  3. 通過○年度工作計畫案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選舉第1屆理事、監事。
- 九、散會。

## 第 1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 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來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四、報告事項。
- 五、選舉第 1 屆常務理事(若無設置則免選)及理事長。
- 六、討論提案：
  1. 案由：決定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說明：會址處所應取得會址使用同意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明(房屋稅單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決議：
  2. 案由：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為專任工作人員。  
決議：
- 七、移交(請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第 1 屆理事長致詞。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第 1 屆第 1 次監事會議 議程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 三、 來賓來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四、 報告事項。
- 五、 選舉第 1 屆常務監事。
- 六、 第 1 屆常務監事致詞。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出席會員大會委託書格式：

### 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發起人會議/成立大會/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茲委託本會會員（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此 致

臺中市○ ○ ○ 會

委託人：○ ○ ○ （簽章）

受委託人：○ ○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注意事項：

1. 每一會員（代表）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代表）一人之委託。
2. 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
3. 本表僅供參考，會員若自行開具「委託書」亦屬有效。

備註：籌備委員不得委託出席籌備會。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人民團體選舉票範例格式(一)：

(團體名稱) 第○屆 (理、監事) 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姓名	編號	圈選	候選人姓名	編號	圈選	候選人姓名	編號	圈選	候選人姓名
1		(姓名)	26		(姓名)	51		(姓名)	76		(姓名)
2		(姓名)	27		(姓名)	52		(姓名)	77		(姓名)
3		(姓名)	28		(姓名)	53		(姓名)	78		(姓名)
4		(姓名)	29		(姓名)	54		(姓名)	79		(姓名)
5		(姓名)	30		(姓名)	55		(姓名)	80		(姓名)
6		(姓名)	31		(姓名)	56		(姓名)	81		(姓名)
7		(姓名)	32		(姓名)	57		(姓名)	82		(姓名)
8		(姓名)	33		(姓名)	58		(姓名)	83		(姓名)
9		(姓名)	34		(姓名)	59		(姓名)	84		(姓名)
10		(姓名)	35		(姓名)	60		(姓名)	85		(姓名)
11		(姓名)	36		(姓名)	61		(姓名)	86		(姓名)
12		(姓名)	37		(姓名)	62		(姓名)	87		(姓名)
13		(姓名)	38		(姓名)	63		(姓名)	88		(姓名)
14		(姓名)	39		(姓名)	64		(姓名)	89		(姓名)
15		(姓名)	40		(姓名)	65		(姓名)	90		(姓名)
16		(姓名)	41		(姓名)	66		(姓名)	91		(姓名)
17		(姓名)	42		(姓名)	67		(姓名)	92		(姓名)
18		(姓名)	43		(姓名)	68		(姓名)	93		(姓名)
19		(姓名)	44		(姓名)	69		(姓名)	94		(姓名)
20		(姓名)	45		(姓名)	70		(姓名)	95		(姓名)
21		(姓名)	46		(姓名)	71		(姓名)	96		(姓名)
22		(姓名)	47		(姓名)	72		(姓名)	97		(姓名)
23		(姓名)	48		(姓名)	73		(姓名)	98		(姓名)
24		(姓名)	49		(姓名)	74		(姓名)	99		(姓名)
25		(姓名)	50		(姓名)	75		(姓名)	100		(姓名)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

- 一、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8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
- 二、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一〇〇人)
- 三、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 四、本選舉票如為應選理事二十五名則至多可圈選二十五名，如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則至多可圈選十二名。



## 人民團體選舉票範例格式(三)：

(團體名稱) 第○屆 (理、監事) 選舉票			
編	號	圈	選候選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姓名)
6			(姓名)
7			(姓名)
8			(姓名)
9			(姓名)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

一、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8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

二、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時，可依人數增欄數。

三、本格式係採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事九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四、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二分之一，圈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 發票員、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之職責

### 一、發票員之職責如下：

1. 會同監票員向選票經管人員領取選票後，應清點張數，無誤後即可開始發票。如有不足，可以補領，如有多餘，應繳還選票經管人員。
2. 會員（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領取選票。
3. 發票完畢後，應將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與所發選票張數核對無誤後，連同多餘選票一併繳還選票經管人員。

### 二、監票員之職責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檢查票匱後予以密封（封條由團體事先備妥）或上鎖，放置一定地點，供投票之用。
2. 會同發票員向選票保管人員領取選票並監督發票員清點張數無誤後，始准發票。
3. 監督發票員發票，如發現有錯誤時，應立即糾正或制止。
4. 執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所訂職責。
5. 票匱開啟後，檢查投票數與發票數是否相符。
6. 檢查有無廢票。
7. 檢視唱票員及記票員之唱票記票有無錯誤。
8. 如發現選舉有違法舞弊情事，應即時報告主席，並會同主席作適當處理。
9. 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應將選票包封在封套上簽名，再送主席會同簽名後交團體妥為保管。

### 三、唱票員之職責如下：

1. 唱票時應看清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如發現有疑問時，應請監票員會同主席依規定認定之，不可自行認定。

2. 唱票力求口齒清晰，聲音宏亮，俾眾週知，以示公開公正。
3. 唱票速度應與記票配合，快慢適中，以免錯誤。

#### 四、記票員之職責如下：

1. 記票必須使用由團體預先備妥之紙張，不宜使用黑板。
2. 記票完畢後，隨即當場一一統計被選舉人之得票數，並依得票數之多少次序標明番號。
3. 記票完畢後，對得票數已達當選者，依章程所訂限制規定檢查其連任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4. 記票經統計完畢後，應將當選之理監事與候補理監事姓名及其得票數抄錄清單，送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5. 記票用紙於大會結束後，送交團體收存。

# 申請立案公文(範例)

○○○○○○ (團體名稱) 函

會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具本會成立有關資料，敬請准予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會員出席簽到簿影本。

(二) 第1屆第1次理事會議紀錄與監事會議紀錄及理、監事會議簽到簿影本。

(三) 章程。

(四) 會員名冊。

(五) 理、監事暨會務人員一覽表。

(六) 成立大會籌備經過報告及籌備經費決算。

(七)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

(八) 移交清冊。

(九) 會址使用同意證明書、同意人房屋所有權證明(房屋稅繳稅證明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十)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照片二張。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簽字章或私章)

## 成立大會(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臺中市○○○○協會成立大會(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年○月○日 上午 9：30 至 10:30

二、地點：臺中市○○○路○○號○樓

三、出席人員：42 人（應出席 50 人，實際出席 40 人，委託出席 2 人），詳如簽到冊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李○○

紀錄：謝○○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提案：

1. 案由：議決籌備期間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詳大會手冊第○頁)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2. 案由：通過章程草案（詳大會手冊第○頁）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3. 案由：議決○○○年度工作計畫（詳大會手冊第○頁）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4. 案由：議決○○○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詳大會手冊第○頁）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選舉第1屆理監事

1. 發票：單○○ 唱票：郭○○ 監票：許○○ 計票：劉○○

2. 選舉結果：

(1) 理事當選人9人：

李○○ 41 票、單○○ 40 票、郭○○ 40 票、吳○○ 38 票、  
陳○○ 36 票、唐○○ 25 票、劉○○ 24 票、蕭○○24 票、  
林○○ 20 票

候補理事3人：方○○ 10 票，呂○○ 8 票，連○○ 7 票

(2) 監事當選3人：

韓○○ 40 票，徐○○ 39 票，許○○ 37 票

候補監事當選1人：謝○○ 35 票

十二、散會

# 第 1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紀錄

## 臺中市○○○會第 1 屆 1 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年○月○日 上午 10:30 至 11:00

二、地點：臺中市○○○路○○號○樓

三、出席人員：8 人（應出席 9 人，實際出席 8 人），詳如簽到冊

四、缺席人員：理事 林○○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李○○

紀錄：謝○○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略

十、選舉第 1 屆常務理事：（※若無設置常務理事則免）

1. 發票：單○○ 唱票：郭○○ 監票：許○○ 計票：劉○○

2. 選舉結果：

常務理事當選人：李○○ 7 票、單○○ 7 票、郭○○ 6 票

十一、選舉第 1 屆理事長：

1. 發票：單○○ 唱票：郭○○ 監票：許○○ 計票：劉○○

2. 選舉結果：

理事長當選人：李○○ 8 票

十二、移交（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第一屆理事長致詞：略

十四、討論提案：

1. 案由：決定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說明：會址處所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之會址使用同意書及房屋所

有權證明(房屋稅單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決議：通過會址設於臺中市○○區○○路○號○樓，聯絡電話：  
04-○○○○

2. 案由：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為專任工作人員。

決議：聘任謝○○為總幹事

十五、臨時動議：無。

十六、散會

## 第 1 屆第 1 次監事會議紀錄

臺中市○○○○會第 1 屆第 1 次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年○月○日 上午 11:00 至 11:30

二、地點：臺中市○○○○路○○號○樓

三、出席人員：2 人（應出席 3 人，實際出席 2 人），詳如簽到冊

四、缺席人員：監事 許○○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徐○○

紀錄：謝○○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略

十、選舉第 1 屆常務監事：

1. 發票：單○○ 唱票：郭○○ 監票：許○○ 計票：劉○○

2. 選舉結果：

**常務監事**當選人：徐○○ 2 票

十一、第一屆常務監事致詞：略

十二、討論提案：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



# 會員名冊格式-個人會員名冊格式

(團體名稱) 個人會員名冊				年 月 日
序 號	姓 名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停權會員應予 註記
合計		人		

會員名冊格式-團體會員名冊格式

(團體名稱) 團體會員名冊							年 月 日
序號	團體/公司/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推派會員代表		備註 停權會員應予註記
					職稱	姓名	
合計				團體會員數： 推派會員代表數：			

## 選任職員簡歷冊格式

(團體名稱) 第○屆選任職員簡歷冊					年 月 日
序號	職別	姓名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備考

「職別」欄內請依序分別填明「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監事」等。

## 聘僱工作人員簡歷冊格式

(團體名稱) 聘僱工作人員簡歷冊格式					年 月 日
序號	職別	姓名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備考

一、「職務」欄內請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訂職稱填列。  
 二、如係兼職請於備考欄註記。

##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格式：

○○○（團體名稱）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製表：

印

會計：

印

執行秘書：

印

籌備會主任委員：

印

## 年度工作計畫格式：

○○○（團體名稱）年度工作計畫（自 年 月 日至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務 會議 會員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其他 會籍管理 工作人員服務及管理 財務 其他 二、業務 ..... .....				

備註：下半年度（7月至12月）成立之團體，應增訂次一年度工作計畫。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

○○○（團體名稱）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1			本會經費收入		
	1		入 會 費		
	2		常 年 會 費		
	3		會 員 捐 款		
	4		其 他 收 入		
2			本會經費支出		
	1		人 事 費		
	2		辦 公 費		
	3		業 務 費		
3			本 期 結 餘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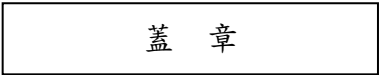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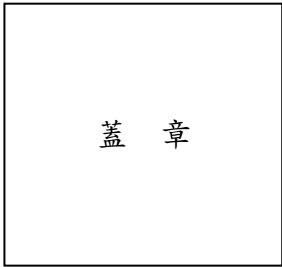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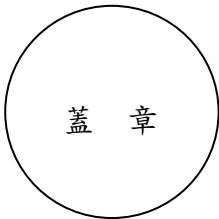
備註一、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科目除依規定應列者外，得視實際收支情形編列，預算數為零之科目不必列出。

備註二、下半年度（7月至12月）成立之團體，應增訂次一年度收支預算表。

備註三、製表、會計、總幹事、團體負責人請依序核章或簽名。

# 理事長移交清冊

(團體名稱)第 ○○ 屆理事長移交清冊目錄			年	月	日		
表	冊	名	稱	份	數	備	註
一、	立案證書			壹		正本	
二、	圖記清冊			壹			
三、	檔案清冊			壹			
四、	業務清冊			壹			
五、	財產清冊			壹			
六、	人事清冊			壹			
合計				陸			
移交人：卸任 接收人：新任 (簽章) (簽章)							
監交人：新任常務監事 (簽章)							

一、印信清冊					
編號	印	文	數量(枚)	備	註
1	XXXXXXXXXX 會		1	長方型章	
2	XXXXXXXXXX 會理事長印		1	理事長職章	
3	XXXXXXXXXX 會		1	支票專用章	
4	XXXXXXXXXX 會		1	圖記(大印)	
5	XXXXXXXXXX 會收發章		1	橡皮圓章	
1.					
2.					
3.					
4.					
5.					

## 二、檔案移交清冊

編號	檔案名稱	數量(本)	備註
1	會務	5	(類別欄由團體視實際需求編列)
2	業務	8	
3	財產	9	
4	人事	7	

## 三、業務清冊

編號	檔案名稱	數量(本)	備註
1	研究發展資料	2	
2	國際事務活動	1	
3	社會公益活動	1	
4	服務會員活動	5	
5	會刊(訊)編輯資料	10	
6	年度會議資料	30	○年-○年
7	年度績效考核報告	10	○年-○年

#### 四、財產清冊

編號	檔案名稱	數量(本)	備註
1	預算書表	10	○年-○年
2	決算書表	9	○年-○年
3	銀行存款-一般	1	附存摺影本及銀行往來對帳明細表
4	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2	附存摺影本及銀行往來對帳明細表
5	日記簿	10	○年-○年
6	總分類帳	15	○年-○年
7	財產登記簿	6	○年-○年(附財產之處裡文件)
8	明細分類帳	15	○年-○年
9	會計憑證	25	○年-○年

#### 五、人事移交清冊

編號	檔案名稱	數量(本)	備註
1	編制-員額	1	○年-○年
2	聘僱-學歷、經歷資料	1	近用考核、對保手續文件
3	待遇-職稱、薪給	2	
4	服務規則	1	
5	考勤-平時、年終	2	
6	資遣、退職	1	
7	退休、撫恤	1	
8	選任職員	2	歷屆理、監事人事資料

備註一：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應製移交清冊乙份連同圖記移交新任。

備註二：理事長當選後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備函並檢同移交清冊乙份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後應函報之資料及規格說明

一、請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後 30 日內，備函檢齊下列資料各 1 份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辦：

1.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內「議程」及「紀錄」格式---請參照本籌組手冊第 32 頁至 34 頁及 41 頁至 46 頁所訂辦理。
2. 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3. 本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請參照本籌組手冊第 50 頁至 51 頁格式範例辦理。

備註:1. 「工作報告」、「工作計畫」無法訂格式，以能具體敘明及表達者為當，「工作計畫」建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區分成「會務」、「業務」兩大部分。
  - (2) 每部份分成「項目」、「工作內容」、「預定辦理期間」、「經費概算」等，以表格方式表達。
4.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若在七月一日(含)以後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舉行者，除填造本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外，次年度之「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應一併填造。否則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所訂辦理。
  5. 會員名冊---請參照本籌組手冊第 47 頁所訂格式辦理。
  6. 會員出席簽到簿

二、本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改選理事、監事者，請加附以下資料各 1 份：

1. 移交清冊---請參照本籌組手冊第 52 頁所訂格式辦理。
2. 「理事」、「監事」、「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
3. 本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4. 填寫申請新當選負責人「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表」及光面二吋照片 2 張，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本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如有議決章程之變更或修正者，除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欄應詳細記載外，並應檢齊「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照本籌組手冊第 58 頁所訂格式辦理)及「章程變更或修正後全部條文」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 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表格

理事長姓名		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當選屆次	第 屆
住 址			
召開第 屆 第 次會員大 會日期或改 (補)選日期	年 月 日		
任 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電 話			
備 註			

備註：如有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需要者於任期內請備函並檢具本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及申請人二吋半身照片 2 張。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2 吋相片(一) 請浮貼  (請勿貼實)	2 吋相片(二) 請浮貼  (請勿貼實)



# 臺中市○○○○○○會修正章程對照表

年 月 日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 社會團體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團體名稱) 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請敘明採用之選舉票格式)
-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人，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人。
-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於第○屆理監事選舉時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社會團體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團體名稱)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條規定訂定之。
- 二、大會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以集會或採定點定時之方式（請擇一訂定）選舉之：
  - (一).....
  - (二).....
  - (三).....

(註：1. 分區之劃定應考量會員分布地區代表均衡性、地緣關係等因素。  
2. 會籍之清查，請依規定辦理並提經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  
3. 各分區代表名額可採定額並得按超過一定會員人數比例增選代表名額。)
- 三、大會代表之任期○年，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即喪失其大會代表資格。
- 五、分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 六、各區選舉大會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 七、大會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八、各區大會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社會團體辦事處組織簡則

(團體名稱) ○○○○辦事處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條定訂之。
- 二、本會於○○○設置辦事處，定名○○○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
- 三、辦事處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會交辦事項。
  - (二)辦理○○(地區、縣市)會員之聯繫服務事項。
- 四、辦事處受本會之指揮監督，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辦事會工作人員由本會人員調派，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統籌支應。
- 六、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暨有關法令辦理。
- 七、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社會團體委員會組織簡則

(團體名稱) ○○○○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 (二).....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人、委員○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每○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備註：團體設有小組者其組織簡則得參照委員會組織簡則訂定之。



## 人民團體常用法規

- 一、人民團體法
- 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三、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 四、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 五、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 六、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 詳細條文內容可至下列網站查詢：

1.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便民服務措施－法規專區－人民團體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960/Lpsimplelist>

※ 本籌組手冊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社會福利總覽－人民團體－人民團體－社會團體籌組申請及籌組手冊」下載使用。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719/post>

※ 聯絡資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TEL：04-2228-9111 分機 37800